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一）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鉴于金一文化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所取得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

均不对外转让。”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2、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企业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企业保证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三）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进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2 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在上市公司进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承诺

鉴于：2018年11月，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贸工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朱康军偿还借款本金2.1亿元、相应罚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一文化”）对朱康军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北京三中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贸工经的起诉。华贸工经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京民终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中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北京三中院、北京高院审理后均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并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本案基础事实，案涉基础法律关系存在经济犯罪嫌疑，相应基础合同

无效，同样金一文化对该基础合同的担保应无效。另外金一文化与本案资金来源及流向无涉，亦不存在承担经济犯罪责任的可能。

根据金一文化原实际控制人钟葱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金一文化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钟葱承诺：金一文化为华贸工经与朱康军之间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属于其个人行为，因此如给金一文化造成影响与损失由钟葱依法承担。

承诺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来上述事项可能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因上述案件产生的损失。”

三、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一）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

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